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倫燃气
TIANLUN GAS

China Tian Lun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00)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條作出。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
公司已決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授出3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予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惟須待承授
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購股權一經接納，將賦予承授人認購合共30,000,000股本公
司新股份(「股份」)之權利。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授出日期」)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股份9.12港元，為以下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
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每股股份之收市價9.12港
元；(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
價表所示之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7.77港元；及(iii)
股份之面值，即0.01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30,000,000 份購股權 (每份購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 30,000,000
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每股股份9.12 港元

購股權有效期： 待授出獲接納及遵守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後，(i) 五分之一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一日期間內行使；(ii) 五分之一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一日期間內行使；(iii) 五分之一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期間內行使；(iv) 五分之一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期間內行使；及(v) 其餘五分之一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期間內行使。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中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瀛岑

中國鄭州，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瀛岑先生(主席)、冼振源先生、張素偉先生、馮毅先生及李濤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建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勁先生、李留慶先生、楊耀源先生及趙軍女士。